

债券代码：270051.SH

债券简称：23泗县债

债券代码：2380202.IB

债券简称：23泗县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的临时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 2023 年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泗县债）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现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11），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发行人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